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10511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及发行人自2011年3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持股办法》等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取得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或承诺。

1、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化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股东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8.6	增资	-	-	蓝石创投	3.50	参考2009年度发行人预测净利润协商确定
		-	-	泰银创投		
2008.6-2008.12	转让	余国炜	涂洪滨	涂洪滨	1.30	协商确定
		德旺投资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2.48	协商确定
		程森宝	彭玄	-	2.00	协商确定
			王小燕	王小燕		协商确定
			徐治国	-		协商确定
		谢德煌	苏周	苏周	1.18	协商确定
		唐生文	徐治国	-	2.00	协商确定
			秦传君	-		协商确定
		王志高	袁必洪	-	2.00	协商确定
			徐治国	-		协商确定
			边书平	-		协商确定
		张启华	边书平	-	2.00	协商确定
		谭德明	陶胜	-	1.112	协商确定
2009.5-2009.6	转让	温超炎	栾振宇	栾振宇	1.73	协商确定
		德旺投资	英飞特	英飞特		协商确定
		刘娟	施鹤鸣	施鹤鸣		协商确定
		江国权	曹勇	-		协商确定
		胡成容	陈克峰	-		协商确定
		王飞	栾振宇	-		协商确定
		彭玄	施鹤鸣	-		协商确定
2009.11	增资	-	-	同创伟业	6.50	参考2010年预测净利润协商确定
		-	-	协力通		
		-	-	融创创投		
2009.10-2009.12	转让	秦文刚	苏周	-	1.73	协商确定
		周莉	同创伟业	-	6.50	参考2010年预测净利润协商确定
		周莉	太平洋	太平洋		
		周莉	领瑞投资	领瑞投资		
		周莉	郑更生	郑更生		
		同创伟业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		同一管理公司下属基金之间的转让
		德旺投资	顾永德	顾永德	1.00	以原始价格转让
2010.2-2010.3	转让	顾永德	皮远军	-	2.60	协商确定
			苏周	-		协商确定

			王文卫	王文卫		协商确定
			谢颖彬	谢颖彬		协商确定
			钟太保	-		协商确定
			涂洪滨	-		协商确定
2010.5-2010.9	转让	顾永德	吴红辉	吴红辉	2.15	协商确定
	转让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保腾汇富	保腾汇富	14.62	公开竞价
	转让	顾永德	程春金	程春金	3.00	协商确定
			邓金中	邓金中		协商确定
			雷民生	雷民生		协商确定
	转让	吴红辉	顾永德	-	2.15	以受让价格转回实际控制人

基于员工激励、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等原因，发行人引进了上述新增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起到了良好和积极作用。

2、新增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1）蓝石创投

蓝石创投成立于2008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为3.5亿元，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蓝石创投是由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联合浙江省内主流媒体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制投资基金，专门从事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蓝石创投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蓝石创投与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蓝石创投的委托管理人。华睿投资持有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蓝石创投的实际管理人。

华睿投资是以财务顾问、融资顾问与管理顾问等资本增值服务为基础业务，从事创业投资基金与策略投资基金管理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华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宗佩民先生。

宗佩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640105****，2002年至今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

（2）泰银创投

泰银创投创立于2007年10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亿元，是由华睿投资联合浙江省内知名企业发起组建的投资基金，专门从事成长型企业的股权投资。泰银创投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泰银创投与华睿投资签

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华睿投资为泰银创投的实际管理人。华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蓝石创投”相关内容。

（3）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已于2011年3月更名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6亿元，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英飞特

英飞特成立于2007年9月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2.85万美元，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自然人华桂潮拥有英飞特73.0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是英飞特的实际控制人。

华桂潮先生，美国国籍，护照号44386***，现担任英飞特公司董事长职务。

（5）同创伟业

同创伟业成立于2000年6月26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企业咨询业务。同创伟业由郑伟鹤、黄荔夫妇共同控制。

郑伟鹤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660303****，现任同创伟业董事长、南海成长执行合伙人。

黄荔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419691104****，现任同创伟业董事、南海成长合伙人。

（6）协力通

协力通成立于2007年4月1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协力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岩是协力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协力通的经营管理，故认定刘岩是协力通的实际管理人。

刘岩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1319550729****，2008年1月至今任协力通科董事长。

（7）融创创投

融创创投成立于200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295.62万元，主

要从事股权投资和企业咨询管理业务。融创创投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赵俊峰担任总经理，其为融创创投的实际管理人。

赵俊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10319710611****，2008年1月至今任融创创投总经理。

（8）领瑞投资

领瑞投资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企业咨询管理业务。领瑞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融合置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动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9）太平洋

太平洋成立于1994年9月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际控制人为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DG）。IDG是全球最大的集信息技术出版、研究、展览与技术风险投资于一体的私营公司，其创始人及董事长是Patrick McGovern。

（10）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成立于2009年8月5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企业咨询管理业务，是同创伟业旗下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郑伟鹤。

（11）保腾汇富

保腾汇富成立于2010年8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企业咨询管理业务。保腾汇富的合伙人出资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国发。

程国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42719630210****，2008年创立保腾汇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涂洪滨

涂洪滨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2250119661215****，2003年至2008年任崧顺国际（深圳）有限公司厂务部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品质总监、副总经理。

（2）王小燕

王小燕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22119880106****，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发行人工作，先后任销售助理、营运总监秘书、销售总监秘书、销售中心副总经理秘书。

（3）苏周

苏周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92119731006****，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市富锐康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东莞市友盟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资深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4）栾振宇

栾振宇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2519710328****，2003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发行人采购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润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施鹤鸣

施鹤鸣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460704****，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企业顾问。

（6）顾永德

顾永德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22219650228****，1997年至2006年任锡星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7）王文卫

王文卫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42119771005****，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任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物流中心总监。

（8）谢颖彬

谢颖彬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32119710209****，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广东东莞清溪巨顺鞋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人资中心总监。

（9）吴红辉

吴红辉先生，中国国籍，2002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亿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董事长、总经理、首席可靠性顾问，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质量工程部总经理、视讯终端产品线IPMT副主任、服务中心总经理、娱乐PC产品线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特别助理。

（10）程春金

程春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22119740925****， 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协同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邓金中

邓金中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82619731126****，2005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市航嘉创源科技的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2）雷民生

雷民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1319691023****，1996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品质中心总监。

（13）郑更生

郑更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52419690901****，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宁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敬生堂大药房经理。

4、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新增企业股东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新增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均来自工资、薪金所得或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2）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3）新增股东顾永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涂洪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发行人《持股办法》执行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8 月 30 日，茂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办法》，同意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员工以增资方式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股东以稳定员工队伍、提升公司凝聚力。《持股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及价格的确定依据；持股对象取得股权的方式；持股限制等相关条款。

《持股办法》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人	价格确定依据	取得股权的方式	持股限制
2007.9	陶胜等 32 名员工	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定，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增资	自持股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自行转让
2007.10	皮远军等 19 名员工			
2008.6-2008.12	涂洪滨等 9 名员工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并经董事会审定	从离职股东受让股权	在持股办法有效期内不得自行转让
2009.5-2009.6	栾振宇等 4 名员工		从离职股东受让股权	
2010.2-2010.3	苏周等 6 名员工		从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处受让股权	
2010.9	程春金等 3 名员工		从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处受让股权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持股办法》，终止员工所持股份附加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办法》的制定、执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员工激励、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等原因，发行人引进了上述新增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起到了良好和积极作用；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合理，资金来源合法；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新增股东顾永德为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涂洪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持股办法》的制定、执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关于注销的子公司。（《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题）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包括杭州茂硕和茂硕新能源。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两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注销资料、发行人关于上述两家公司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有关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及曾在两子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杭州茂硕和茂硕新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茂硕

杭州茂硕成立于2008年9月，由发行人独资设立，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50万元。设立杭州茂硕的初衷为：为做好与英飞特的LED驱动电源合作研发、产业化导入、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维护等工作。

杭州茂硕成立之后与英飞特就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两项专利。随着发行人在LED驱动电源领域的发展，自身的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工作已全部由深圳总部研发部门来承担。在此背景下，杭州茂硕已无存续必要，故发行人选择将其注销，注销工作于2010年8月3日完成。

杭州茂硕注销时的总资产24.15万元，净资产23.96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4万元；杭州茂硕业务主要为研发设计，不拥有固定资产，其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构成，共同申请的两项专利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和英飞特，注销时杭州茂硕账面货币资金转回给发行人，杭州茂硕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杭州茂硕主管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茂硕因2009年一季度所得税逾期未申报，被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除此之外，杭州茂硕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茂硕逾期未申报所得税系该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不存在偷逃税的主观故意，情节轻微，且杭州茂硕及时补办了所得税申报手续并缴纳了罚款，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杭州茂硕及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茂硕新能源

茂硕新能源成立于2009年7月，由发行人独资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设立茂硕新能源的初衷为：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计划在新能源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对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器等产品进行研发，因此，设立茂硕新能源进行相关的设计、开发工作。

茂硕新能源设立之后对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充电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进行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之后随着发行人研发战略的调整，上述产品研发并未正式实施，茂硕新能源在存续期间也未获得相关研发成果。随着发行人研发战略调整，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并于2010年8月10日完成注销手续。

茂硕新能源注销时的总资产489.71万元、净资产489.71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12万元；茂硕新能源业务主要为研发设计，不拥有固定资产，其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构成。注销时账面货币资金转回发行人，除此之外无其他资产处置行为；注销茂硕新能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茂硕新能源主管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茂硕新能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杭州茂硕、茂硕新能源具有合理的原因，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注销过程中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两公司的注销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两公司在存续期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出租方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泰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走访了桑泰实业、深圳市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旺实业”）、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关当事人的书面声明、证明或承诺。

1、发行人租赁房屋及其土地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茂硕电子、茂硕软件目前所在的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方式取得，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桑泰工业园内，出租方为桑泰实业，该等房产租赁均已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在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租赁备案。发行人自2006年3月成立至今一直租用上述房产，持续租用时间已超过5年。

上述房屋所用土地，系桑泰实业向百旺实业租赁取得；桑泰实业租赁了该地块后自行投资兴建了房屋并对外出租。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属于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南山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由于目前该出租房屋的土地性质仍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故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该现象在深圳具有一定普遍性。

（2）根据百旺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所用土地原属于原西丽镇白芒村，在原南山区西丽镇城市化后，包括发行人所用土地在内的原西丽镇白芒村集体资产由百旺实业承继并负责经营管理。百旺实业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深圳市地方法规由原集体企业变更设立为股份合作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合作股（张亚金等412名原白芒村村民）占49%、集体股（原白芒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占51%。因此，百旺实业将土地出租给桑泰实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因承租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存在被拆迁的法律风险。针对上述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走访了桑泰实业、百旺实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居委会、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并取得了有关承诺和证明，获悉情况如下：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不涉及南山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目前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未来十年内也不会被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在近十年内被拆迁的风险极小，发行人可持续使用。

（4）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及相关土地、房屋的实际使用人，若租赁房屋被拆迁将导致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成本及其他生产经营损失；因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无大型设备，搬迁方便，成本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为应对搬迁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房屋出租方桑泰实业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

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赔偿发行人因搬迁导致的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发行人已在距离现址约120公里的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取得超过2.5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会显著降低公司目前租赁厂房所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2、房屋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公司使用房产是否具有替代性，公司资产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房屋出租方桑泰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庆辉，朱庆辉、陈立文、陈素珍、曾锻锋、王鹏飞为其董事，陈立文为总经理，温金龙为监事。经桑泰实业及有关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桑泰实业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2）发行人生产经营条件对厂房的要求不高，生产线的安装程序较为简单，易于搬迁，因此，发行人使用房产具有替代性。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虽为租赁使用，但亦具有合法的使用权，且在可预期的一定期限内可持续、稳定使用，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及所涉的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利瑕疵，但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虽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风险，但该等风险极小，且即使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搬迁风险，故发行人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桑泰实业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发行人使用房产具有替代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于凯盛电业等关联方（《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4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盛电业、风华正茂、冠宏达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料，并对其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或承诺。

1、根据凯盛电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凯盛电业目前的股东为王建强和梅繁荣，分别持有88%、12%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与王建强、梅繁荣的访谈并经有关当事人书面确认，王建强、梅繁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指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下同），发行人向凯盛电业采购线材的金额分别为：1194.63万元、1264.23万元、2099.15万元、1052.3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凯盛电业的交易价格系采取竞价招标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定价无明显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根据风华正茂的工商登记资料，风华正茂目前的股东为周军、曾庆忠、杨杰，持股比例分别为50%、35%、15%。根据本所律师与有关当事人的访谈并经有关当事人书面确认，风华正茂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风华正茂采购高频变压器的金额分别为：643.17万元、644.05万元、87.79万元、0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风华正茂的交易价格系采取竞价招标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定价无明显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与风华正茂未再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冠宏达成立于2000年3月，主要从事印刷品广告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和经营广告业务；2003年8月，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顾永德、周莉夫妇分别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均为50%，顾永德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4月，顾永德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莉，周莉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年12月，周莉将其所持该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严婷，严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周莉、严婷及发行人的说明，为减少

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周莉决定停止冠宏达与发行人的交易，并计划将冠宏达予以注销，但考虑到注销手续较为繁琐、所需时间较长，经与严婷协商，严婷同意在受让冠宏达100%的股权后，将冠宏达适时注销。

根据严婷于2010年10月8日的书面决定，冠宏达决定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并于2010年10月11日在《深圳特区报》发布了注销公告、于2010年10月1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0]第3062060号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2011年4月18日，冠宏达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深国税南登销[2011]5359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1年5月13日，冠宏达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地税南注[2011]10000411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完成了税务注销；2011年5月31日冠宏达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宏达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严婷及有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严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冠宏达主要经营印刷品印刷业务、华智包装主要经营产品包装业务，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历史上一直未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目前冠宏达已经注销，考虑以上原因，本次发行上市未将冠宏达、华智包装纳入发行人体系。发行人与华智包装和冠宏达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虽然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但是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凯盛电业、风华正茂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凯盛电业目前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两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严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冠宏达目前已依法注销，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华智包装和冠宏达不纳入发行人体系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缺陷。

五、关于英飞特。（《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5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英飞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英飞特之间关于技术合作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技术文件、往来工作邮件，对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中国电源协会对双方技术差异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确认函。

1、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英飞特的工商登记资料，英飞特目前的股东为华桂潮、华睿投资、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73.04%、5.98%、20.98%，实际控制人为华桂潮。根据有关当事方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董事康伟担任华睿投资的董事、英飞特的股东华睿投资同为发行人股东蓝石创投、泰银创投及英飞特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和管理人外，华桂潮、华睿投资、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英飞特的技术来源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存在纠纷

英飞特的实际控制人华桂潮具有在中国和美国数十年进行电源研发的经验，英飞特的LED电源技术来源于华桂潮及其带领的团队进行的自主研发，其研发基于LLC谐振半桥、Boost升压变换拓扑结构，并申请了数十项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经发行人及英飞特确认，发行人与英飞特之间的合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发行人引入英飞特LED电源技术的具体用途及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比例

发行人引进英飞特的LED电源技术主要用于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低电压多路恒流源LED驱动电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其占发行人LED驱动电源整体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1年1-6月发生额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万元）	占LED产品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LED产品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LED产品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LED产品收入的比例
2,694.11	39.34	6,740.35	58.39%	2,489.31	78.35%	199.71	100.00%

4、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发展演变情况

发行人在LED驱动电源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与英飞特合作开发的技术

和发行人完全自主研发的技术。与英飞特合作的技术，发行人进行了二次开发。

发行人技术发展分为以下几个阶段：2008年5月引进英飞特技术，2008年8月开始涉足LED电源技术研发，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自英飞特技术向自有技术过渡阶段，2009年8月至今完全独立研发阶段。

5、发行人目前是否对英飞特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对英飞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体原因为：发行人与英飞特合作的技术与发行人自主开发技术差异较大；发行人与英飞特合作的三类产品经过发行人改良后，与英飞特原有产品已经有较大差别；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及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中国电源学会出具证明，从专业角度证明发行人与英飞特在技术上的差异；经英飞特实际控制人华桂潮先生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经营产品不存在对英飞特的技术侵权行为；发行人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

6、发行人与英飞特之间是否存在特许协议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英飞特签订的协议为关于LED电源开发的系列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技术使用费及投资入股安排，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许协议或利益安排，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董事康伟担任华睿投资的董事、英飞特的股东华睿投资同为发行人股东蓝石创投、泰银创投及英飞特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和管理人外，华桂潮、华睿投资、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英飞特的技术来自于以华桂潮为核心的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发行人与其合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对英飞特不存在技术依赖。

4、发行人与英飞特之间除技术使用费及投资入股安排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特许协议或利益安排，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募投项目。（《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6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查阅了与发行人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产业政策、并与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2008年发行人LED驱动电源处于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偏低。除此之外，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增加较快，但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90%以上，现有产能得到较好地消化。

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时，在考虑目前产能利用、客户开发、市场发展等情况的基础上，审慎设计了产能的扩展。发行人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品牌、销售渠道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募投项目新能产能能够得到合理消化。同时，电源行业良好的宏观环境也有利于发行人产能的消化。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消化新增产能的应对措施：消费电子类电源领域注重优质大客户及国际市场的开发；LED驱动电源领域多渠道拓展业务，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公司优势。

发行人新增产能与其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具体如下：

（1）生产规模匹配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为发行人原有产品的产能增加，相关产业链一致，产业链资源可以共享，由于原产品已经过规模化生产和供货，故能够良好适应生产规模的扩大。

（2）财务状况

募投项目的主营产品为LED驱动电源和消费电子类开关电源产品。本项目的客户、供应链体系等基本一致，在货款回收、付款方面基本不会有变化。本项目投入后，随着规模的扩大，市场份额的增加，通过研发有竞争优势的方案及标准品，更易实现大批量生产，发行人的获利能力将增强。

（3）技术相适应分析

发行人在LED驱动电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消费电子类开关电源领域技术也比较成熟。惠州市博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现有主营产品技术关联度较大，技术承接程度较高，使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基本相同。发行人在产品工艺研发

技术上的积累，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4）管理能力相适应分析在生产及品质管控方面。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目前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工艺完善，因此发行人在管控募投项目生产制造及品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问题。在销售管理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优秀的销售团队，并已根据自身的市场定位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生产和营销策略，以保证市场占有率的稳步上升。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及市场结构与现有主营业务类似，相应的市场运作经验可以借鉴，客户资源可以共享，有利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

2、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发行人原募投项目“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现有租赁厂房。为解决发行人现租赁厂房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2011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改为以自有资金实施，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改由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增资惠州茂硕的方式实施，实施地点亦相应变更至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投资金额不变。经核查，惠州茂硕已依法取得“博府国用（2010）第011171号”、“博府国用（2010）第0116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足以实施发行人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和募投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均已落实。

七、关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6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了有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人资中心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

有关当事人及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声明或承诺。

1、发行人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和人数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3月，2006年4月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并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以报告期各期末为统计口径）：

期间	2011 年 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人数	2230	2114	1949	1692	1255	1160	1019	251

由于发行人员工大部分为非深圳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该类员工存在较大的流动性，且社保异地转移接续的制度不够完善，部分员工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因此，至2009年11月发行人存在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从2009年12月起发行人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深圳市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如下：

时间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07.7-2008.6	深户11%；非深户10%	8%	6.5%	2%	11.70元	-	0.5%	-	0.5%	-
2008.7-2009.6		8%	4.5%	2%	12.93元	-	0.25%	-	0.5%	-
2009.7-2010.6		8%	4.5%	2%	14.48元	-	0.25%	-	0.5%	-
2010.7-2011.6		8%	4.5%	2%	15.58元	-	0.25%	-	0.5%	-
2011.7-		8%	4.5%	2%	16.82元	-	0.25%	-	0.5%	-

（3）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0年12月之前，深圳市未建立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只为部分深圳市户籍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2010年12月1日，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自2010年12月20日起施行。自2010年12月起，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并继续为员工提供

免费宿舍。

2、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但上述情况主要是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且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认为发行人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在2010年12月之前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给职工发放住房补贴或向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妥善解决了员工住宿问题，未曾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0年12月之前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为避免发行人因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而承担补缴等或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对发行人若因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代为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09年11月之前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09年12月起，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及深圳市地方法规的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7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的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支出等主要指标，并与发行人部分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于2009年6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因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2、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指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人员、研发费用等方面需符合如下条件：

①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④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3、发行人指标对照说明

（1）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3项发明专利、10项外观专利、23项实用新型、6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得到有效保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电源和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属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员工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708人，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2.06%，其中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10.59%，符合要求。

（4）研发费用支出

发行人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3.19%、3.66%、4.18%，均不低于3%。

（5）收入结构

发行人近三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6.83%、85.37%、98.44%，均达到6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补税风险。

九、关于周莉及锡星电子。（《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8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锡星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当事人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声明或承诺。

1、周莉的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

周莉，女，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原武汉化工学院），毕业后自主创业，1994年3月至1997年2月先后在莱茵达控股集团、深圳市奥瑞那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文员、企业文化办公室主任，1997年3月至2006年7月担任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深圳市冠宏达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2010年5月担任深圳华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深圳华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核查，周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永德的配偶。

2、锡星电子的设立及股权转让

（1）锡星电子于1997年3月2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成立时为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设立过程如下：

1997年1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实业公司（为“深圳市南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下属企业，下称“南头实业”）、香港京泉实业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企业，其唯一股东为米惠民，以下简称“京泉实业”）签署了《合作经营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约定，京泉实业出资180万元，分三期投入：第一期人民币50万元在注册登记后30天内缴纳，第二期人民币50万元在注册登记后6个月内缴纳，第三期人民币80万元在注册登记后12个月内缴纳；南头实业应提供1200平方米厂房并提供相关宿舍、水电等配套设施。

同日，京泉实业控股股东米惠民与顾永德签订《关于成立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米惠民和顾永德之合约》，米惠民先生代表京泉实业与顾永德达成协议：香港京泉实业公司与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合作成立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顾永德任该合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米惠民为董事会成员，所有投资由顾永德投入。合作公司由顾永德全权管理。米惠民和京泉实业任何人都不参与管理，也不参与审计合作公司财务，合作公司一切资产归顾永德所有。米惠民先生私人借给顾永德先生人民币伍拾万元，用于投入该公司（不占股份）。

1997年1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WF7594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南头实业、京泉实业注册公司名称为“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

1997年2月19日，锡星电子领取了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深合作证字[1997]00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年3月26日，锡星电子领取了注册号为企作粤深总字第2016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合作经营（港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第一期出资50万元业经深圳市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公会验字（1997）第032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7年12月8日，深圳市安迪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安会所验字（1997）第275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1997年12月4日，锡星电子已收到股东京泉实业投入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连同

第一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1997年12月25日，深圳市安迪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安会所验字（1997）第286号《验资报告》对第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4日，锡星电子已收到股东京泉实业投入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8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京泉实业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根据约定，南头实业应提供1200平方米厂房并提供相关宿舍、水电等配套设施，后因其他原因没有实际提供，故其实际占出资额0％，京泉实业占出资额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锡星电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2007年3月，锡星电子的原股东均将其所持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顾永德，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①2006年10月20日，米惠民、京泉实业同意将京泉实业持有的锡星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顾永德的相关事宜，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李光伟先生（中国身份证号为23010819680702****）代表其在国内签订、盖章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2007年1月11日，中国委托香港公证人关惠明对该份《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公证。

2007年2月5日，李光伟代表京泉实业、米惠民与顾永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京泉实业持有的锡星电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顾永德。2007年2月6日，深圳市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20343号《公证书》。

②2006年12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办理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南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头投资”）办理原工商注册的锡星电子0%股权合作权益的转让；2006年12月10日，南头投资与顾永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南头投资将其持有的锡星电子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顾永德；2007年3月20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深高交所鉴字[2007]第36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本次转、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股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③2007年2月7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深外资南复[2007]0053号《关于合作企业“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

同意京泉实业将其持有的锡星电子100%股权转让给顾永德。

④2007年3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等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锡星电子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顾永德受让锡星电子的股权系无偿取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2007年4月，顾永德与自然人吴惠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锡星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吴惠艳，并于2007年4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吴惠艳持有锡星电子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2007年顾永德转让锡星电子股权的原因，吴惠艳的背景

（1）2006年3月茂硕有限成立后，锡星电子的业务逐步向茂硕有限转移，顾永德亦着重参与茂硕有限的经营管理，并打算在合适时候将锡星电子注销。但因茂硕有限刚刚起步，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和精力，而企业注销手续较为繁琐，顾永德经与吴惠艳协商，吴惠艳同意受让锡星电子的股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2）经核查，吴惠艳的基本情况如下：吴惠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生，1997年4月至2011年1月，在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部技术员、报关员、出纳、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2月至今在家待业。吴惠艳与顾永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4、锡星电子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锡星电子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顾永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锡星电子在存续期间依法经营，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茂硕有限成立时顾永德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2006年3月27日，茂硕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2191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吴微霞、曹勇分别出资250万元、2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22日出具深新洲内验字[2006]第19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根据吴微霞、曹勇与顾永德签订的《关于代为出名为股

东、法定代表人的协议》，并经吴微霞、曹勇及顾永德的书面确认，吴微霞、曹勇的出资实际是受顾永德委托的名义出资，出资的资金均来自于顾永德。

顾永德先生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以来长期从事商业活动，先后涉及纺织服装、贸易、餐饮、包装等多个行业，自锡星电子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电源行业；茂硕电源成立时顾永德先生的资金来源于其历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茂硕电源成立时顾永德的资金来源于其历年积累的自有资金、投资经营所得、家庭积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锡星电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顾永德受让锡星电子的股权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顾永德受让锡星电子的股权系无偿取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顾永德向吴惠艳转让锡星电子股权主要是为方便办理注销手续，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锡星电子在存续期间依法经营，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茂硕有限成立时顾永德的资金来源于其历年积累的自有资金、投资经营所得、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

十、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本演变。（《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9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声明或承诺。

1、股份公司成立前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化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的背景	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原因及作用
2007.6	股权转让	德旺投资	德旺投资系顾永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股权	本次转让实为委托持股关系	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投资业务，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的解除，故以 0 元转让	
2007.8	增资 3500 万元	本次增资全部由原股东完成，未新增股东	--	--	--
2007.8	股权转让	周莉	实际控制人顾永德的配偶	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5 元	夫妻之间的股权分配
		陈克峰	时任茂硕有限的副总经理	其中 104.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0 万元，另 95.6 万元出资额为附条件赠送	股权激励
2007.9-2007.10	增资 550 万元	皮远军等 47 名自然人	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股权激励

2、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德旺投资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新增周莉、陈克峰、皮远军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来自工资、薪金所得、投资经营所得或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2）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3）新增股东中除德旺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周莉系顾永德配偶、边书平系顾永德外甥吴春晓的配偶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一、关于华智测控。（《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0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智测控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或承诺。

根据华智测控等有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智测控的股东为发行人、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毛周明。经核查，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毛周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4796102，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东座五楼E502-A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企业咨询和股权投资等业务；刘勇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毛周明，男，中国国籍，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任环旭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产品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华智测控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毛周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1题）

发行人目前共有6家子公司，其中5家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1家为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说明。

1、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均能规范运行，并均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茂硕电子主要为发行人消费电子类电源的生产实施单位，其利润正常反应了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和生产环节的正常利润。

（2）华智测控自设立以来主要定位于进行关于远程智能控制的技术研发，目前产品技术尚处于逐渐成熟、实验性进行市场投放阶段，收入规模较小、研发和管理费用较高，因此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3）惠州茂硕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在当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发行人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本次发行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目前无销售收入，因此处

理亏损状态。

（4）北京茂硕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正处于开发初期阶段，尚无实际产品；同时，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北方销售和售后维护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目前处于微利状态。

（5）茂硕软件主要从事电源相关测试系统的软件设计、开发相关工作，目前仍处于基础性研发阶段，仅有极少量的销售收入，因此其处于亏损状态。

（6）香港茂硕定位于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部分海外采购及销售提供支持与配合，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故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6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规范运行；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茂硕软件、华智测控、北京茂硕、惠州茂硕、香港茂硕亏损或微利是因其自身定位和所处经营阶段决定的；茂硕电子为发行人消费电子类电源的生产实施单位，其利润情况合理体现了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和生产环节的正常利润水平。

十三、关于南海成长和保腾汇富。（《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2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海成长、保腾汇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声明或承诺。

1、南海成长目前持有发行人4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5%，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龙熙霖	600.00	1.20	25	钟兵	600.00	1.20
2	陈朝胜	600.00	1.20	26	东莞市科汇	2,000.00	4.00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	27	姜 山	1,000.00	2.00
4	董 博	1,200.00	2.40	28	邹小平	600.00	1.20
5	杜 松	600.00	1.20	29	王凡	600.00	1.20
6	柳 华	600.00	1.20	30	黄 平	800.00	1.60
7	利 青	1,800.00	3.60	31	王东榕	1,100.00	2.20
8	朱婉曼	1,000.00	2.00	32	黄燕	600.00	1.20
9	朱海燕	600.00	1.20	33	王黎莉	1,600.00	3.20
10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	34	邹文生	600.00	1.20
11	陈柱湛	600.00	1.20	35	邹丽娟	600.00	1.20
12	吴春芬	600.00	1.20	36	赵俊	600.00	1.20
13	同创伟业	3,800.00	7.60	37	周春芳	1,000.00	2.00
14	葛 仑	600.00	1.20	38	邹瀚枢	600.00	1.20
15	黄荔	1,200.00	2.40	39	罗金容	1,800.00	3.60
16	王晓飞	800.00	1.60	40	金毅	900.00	1.80
17	丁宝玉	600.00	1.20	41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
18	陈锐强	1,500.00	3.00	42	蔡坤亮	600.00	1.20
19	郑伟鹤	1,000.00	2.00	43	吕滋立	1,000.00	2.00
20	王 文	600.00	1.20	44	张伯丹	600.00	1.20
21	郭续长	5,000.00	10.00	45	戴新宇	600.00	1.20
22	葛基标	1,200.00	2.40	46	陈毓慧	1,000.00	2.00
23	张尧	1,000.00	2.00	47	李浩	600.00	1.20
24	心平公益基金会	1,000.00	2.00	48	熊燕琳	600.00	1.2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有关当事人的确认，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南海成长的所有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没有特殊协议或安排；南海成长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保腾汇富目前持有发行人2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7%，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郝立平	203.11	4.0621	11	宋淑华	310.63	6.2127
2	巨澜	119.47	2.3895	12	南京云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3.11	4.0621
3	蒋秀娟	310.63	6.2127	13	廖华	203.11	4.0621
4	戴汉民	203.11	4.0621	14	程国发	11.94	0.2389
5	罗洋	101.55	2.0311	15	田奎武	203.11	4.0621
6	刘耀光	203.11	4.0621	16	徐庆新	119.47	2.3895
7	孙可优	597.37	11.9474	17	徐辉	203.11	4.0621
8	张小青	238.95	4.7790	18	管学忠	203.11	4.0621
9	李小梅	203.11	4.0621	19	郝保平	681.00	13.6201
10	深圳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1.00	13.6201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有关当事人的确认，保腾汇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国发；保腾汇富的所有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没有特殊协议或安排；保腾汇富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保腾汇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国发；南海成长、保腾汇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南海成长、保腾汇富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关于环保。（《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5题）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其实际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性项目立项、历次改扩建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开关电源行业，主要产品消费电子类电源和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的生产过程基本为电子元器件的组装，生产过程无工业污水排放，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办公场所产生的少量废气、生活废水及部分生产环节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用固态容器盛装的废酒精混合废液、废空容器、废日光灯等）；其中废气经集中过滤后直接抽排，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市政生活污水管道直接排放，固体废物由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发行人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了防治和处理，结果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公司于2008年1月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依照ISO14001标准建立并持续运行了环境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建立了RoHS管控体系，并提前宣布向客户提供符合欧盟RoHS环保要求的产品，在物料选择、供应商管理、来料、储存、生产过程等各个运行环节都得到了控制，使RoHS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持续满足欧盟RoHS指令。

为保证生产办公环境的安全及三废的收集、排放达标，发行人购置了能量散射X荧光光谱分析仪（岛津EDX-720）等有害物质含量测试设备、集中过滤及抽排设施；同时，发行人与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由其负责发行人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发行人环保相关设备的期初购置成本为45万元，每年环保设备维护运行费用约6000元，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费用5000元/年。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02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51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环保总局）所发布的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办[2007]105号《关

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和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规定未纳入上市环保核查范围，故发行人未申请进行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均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行为出具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发[2003]101号、环办[2007]105号和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所列的重污染行业，无需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物的环保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环保方面不存在应整改未整改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商标及专利。（《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6题）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发行人商标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各项专利授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以及与之相关的申请材料、转让合同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智测控目前共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　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发行人	茂硕	9	5999811	原始取得	2020.01.13	否
2	发行人	MOSO	9	5283710	原始取得	2019.05.06	否

3	发行人	MOSO 茂硕科技	9	7681531	原始取得	2021.03.06	否
4	发行人	MOSO 茂硕电源	9	7681565	原始取得	2021.03.06	否
5	华智测控	华智测控	9	7757389	原始取得	2021.03.20	否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或华智测控自主设计后，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的，目前均为有效状态，商标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华智测控使用上述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36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 200610041914.8	一种无变压器的串联有源交流电压质量调节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6.03.14	受让
2	发行人	ZL 200410073412.4	五电平高频直流变换装置	发明	2004.12.16	受让
3	茂硕电子	ZL 200810162782.3	一种 Boost 型开关变换器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2.10	受让
4	发行人	ZL 200620016422.9	可更换插头的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06.12.12	受让
5	发行人	ZL 200920130143.9	独立前置的 LED 恒流智能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11	申请
6	发行人	ZL 200920306872.5	电力载波无级调光 LED 多路驱动恒流系统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7.25	申请
7	发行人	ZL 200920306886.7	远程无级调光 LED 多路驱动恒流系统及恒流源	实用新型	2009.7.25	申请
8	发行人	ZL 200920206149.X	基于主动式红外线智能控制的电源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9	发行人	ZL 200920206148.5	基于被动式红外线智能控制的电源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10	发行人	ZL 201020240448.8	顶针式通用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0.6.29	申请
11	吴志刚/发行人	ZL 201020056586.0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0.1.15	申请
12	发行人	ZL201020297437.3	准谐振技术的高效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0.8.19	申请
13	发行人	ZL201020516467.9	高敏度分体式电力载波 LED 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0.9.3	申请
14	发行人	ZL201020516833.0	原边控制技术的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0.9.3	申请
15	发行人	ZL201020550122.5	集中控制 LED 路灯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0.9.30	申请
16	发行人	ZL201020550123.X	一种简单实用的防雷电路	实用新型	2010.9.30	申请
17	发行人	ZL201020565350.X	一种高低压输入平衡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申请
18	发行人	ZL201020565057.3	一种升压式 LED 恒流源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申请
19	发行人	ZL201020565349.7	一种交流跟随式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申请
20	发行人	ZL201020606760.4	一种用于 LED 室内照明的可控硅调光的虚拟负载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1.15	申请
21	发行人	ZL201020661014.5	一种全桥辅助供电稳压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申请
22	发行人	ZL201020660961.2	一种单相串并联复合式抗雷击浪涌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申请
23	发行人	ZL201020661012.6	一种简单实用的尖峰吸收、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申请
24	华智测控	ZL 201020117391.2	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10	申请
25	华智测控	ZL 200920206240.1	路灯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27	申请
26	华智测控	ZL 200920206114.6	电力线载波路由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27	发行人	ZL 200730131028.X	充电器(asm-u102)	外观设计	2007.1.29	受让
28	发行人	ZL 200730131029.4	充电器(uk-asm-01)	外观设计	2007.1.29	受让
29	发行人	ZL 200730131031.1	充电器(asm-vde01)	外观设计	2007.1.29	受让
30	发行人	ZL 200730131030.7	充电器(saa-asm-01)	外观设计	2007.1.29	受让
31	发行人	ZL 200830154741.0	开关电源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08.9.10	申请
32	发行人	ZL 200830154599.X	开关电源适配器(3C)	外观设计	2008.9.3	申请

33	发行人	ZL 200830252548.0	LED 驱动电源	外观设计	2008.11.7	申请
34	发行人	ZL 200930169458.X	LED 驱动电源(大功率)	外观设计	2009.9.28	申请
35	吴志刚/发行人	ZL 201030045753.7	防水连接器(1)	外观设计	2010.1.7	申请
36	吴志刚/发行人	ZL 201030045754.1	防水连接器(2)	外观设计	2010.1.7	申请

经核查：（1）上述第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西安交通大学受让取得，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第 3 项专利系茂硕电子从浙江大学受让取得，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第 4 项、第 27 至第 30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顾永德无偿受让取得，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第 25、26 项专利系由华智测控和深港产学研基地共同申请取得的，现已变更至华智测控名下；第 11、35、36 项专利系由自然人吴志刚和发行人共同申请取得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取得的。（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目前均为有效状态，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永德已将其名下的四个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德旺投资、华智包装、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目前均没有专利和注册商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均通过自主申请取得，专利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取得方式合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已将其名下的四个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德旺投资、华智包装、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目前均没有专利和注册商标。

十六、关于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7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旺投资、华智包装、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风华正茂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

1、德旺投资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旺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系由顾永德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德旺投资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组织机构，由顾永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陶胜担任监事，上述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此外，德旺投资在对外投资、财务报告的编制、财产独立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根据德旺投资主管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旺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顾永德直接或间接持有德旺投资、华智包装、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经核查，华智包装、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但该等交易系市场定价并经董事会审议，交易价格公允；德旺投资、华智包装、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顾永德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

（2）报告期内，顾永德及陈克峰曾投资过“深圳风华正茂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股权结构为：顾永德、陈克峰分别出资17万元、出资比例均为17%，严旭出资 21万元，出资比例为 21%，张敏春出资45万元，出资比例为45%。

经核查：该公司主要生产高频变压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该公司采购高频变压器，该等交易主要以竞价招标方式进行，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009年11月，陈克峰与严旭、顾永德与张敏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克峰、顾永德分别将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严旭、张敏春，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敏春出资62万元、出资比例为62%，严旭出资38万元、出资比例为38%，陈克峰、顾永德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顾永德及陈克峰曾投资“深圳风华正茂电子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

3、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化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顾永德、陈克峰、皮远军、秦传君、陶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陶胜董事职务，选举康伟为董事。本次任免是因为蓝石创投、泰银创投通过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后，根据约定由其提名康伟为董事。

200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丁宝玉为董事。本次新增董事是因为同创伟业、协力通、融创创业通过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同创伟业提名丁宝玉为董事。

201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谭跃、姜久春、眭世荣为独立董事。本次新

增三名独立董事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眭世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张新明为独立董事。眭世荣系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皮远军为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克峰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秦传君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涂洪滨为公司副总经理。涂洪滨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发行人品质部品质总监，为发行人产品的品质保障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产品品质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涂洪滨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产品质量保障工作。

201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程春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程春金在全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和开发、流程和信息化管理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能力，发行人聘请其为副总经理有利于加强生产线的优化和信息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德旺投资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七、关于招股书的信息披露问题。（《反馈意见》“四、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第36、41、42题）

1、对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描述及行业排名的引述来源于中科院主管的《科技促进发展》杂志刊登的相关统计文章，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国内领先的行业地位描述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的；但对于发行人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市场占有率的描述无法进一步取得更为权威的证明材料，《招股说明书》已删除相关披露内容。

2、对于发行人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市场占有率的引述来源于中科院主管的《科技促进发展》杂志刊登的相关统计文章，但由于国家发改委、行业协会对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无统计数据，对于发行人大功率LED驱动电源市场占有率的描述无法进一步取得更为权威的证明材料，《招股说明书》已删除相关披露内容。

3、发行人已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以及《招股说明书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相关修改或删除。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5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08年、2009年、2010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8年、2009年、2010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8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补充事项期间，共有12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住所或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信息
1	陶　胜	职位由“监事、董事办外事经理”变更为“监事、董事长助理”
2	徐治国	住所由“湖南省湘阴县”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 职位由“监事、总经理助理”变更为“监事、总经办成本监管总监”
3	栾振宇	已于2011年7月从发行人离职
4	王永彬	住所由“河南省南阳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
5	曹　勇	职务由“销售中心总监”变更为“茂硕电子销售部副总经理”
6	欧志欣	已于2011年6月从发行人离职
7	陈　章	住所由“湖北武汉市”变更至“湖北仙桃市”
8	邓金中	已于2011年6月从发行人离职
9	王小燕	职位由“销售中心SPS销售部总监秘书”变更为“茂硕电子销售部副总经理秘书”
10	胡少华	职位由“财务中心应收会计”变更为“财务中心总监秘书”
11	钟太保	职位由“总经理助理”变更为“茂硕电子副总经理”
12	成水英	职位由“董事办 董事长秘书”变更为“总经理助理”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企业股东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企业股东均通过了2010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仍然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英飞特的股权结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华桂潮出资221.18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73.04%，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3.5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0.98%，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12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5.98%。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自然人毛周明向华智测控增资50万元，华智测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174万元、出资比例为69.60%，北科投资出资26万元、出资比例为10.40%，毛周明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经核查，毛周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冠宏达已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4月18日，冠宏达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深国税南登销[2011]5359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1年5月13日，冠宏达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地税南注[2011]10000411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1年5月31日，冠宏达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二）关联交易

2011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凯盛电业采购线材10,522,974.24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5.65%；发行人向英飞特支付技术使用费2,821,057.64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补充事项期间，惠州茂硕的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茂硕电子共取得13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茂硕电子	ZL 200810162782.3	一种Boost型开关变换器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2.10	受让
2	发行人	ZL201020297437.3	准谐振技术的高效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0.8.19	申请
3	发行人	ZL201020516467.9	高敏度分体式电力载波LED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0.9.3	申请
4	发行人	ZL201020516833.0	原边控制技术的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0.9.3	申请
5	发行人	ZL201020550122.5	集中控制LED路灯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0.9.30	申请
6	发行人	ZL201020550123.X	一种简单实用的防雷电路	实用新型	2010.9.30	申请
7	发行人	ZL201020565350.X	一种高低压输入平衡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申请
8	发行人	ZL201020565057.3	一种升压式LED恒流源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申请
9	发行人	ZL201020565349.7	一种交流跟随式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申请
10	发行人	ZL201020606760.4	一种用于LED室内照明的可控硅调光的虚拟负载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1.15	申请
11	发行人	ZL201020661014.5	一种全桥辅助供电稳压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申请
12	发行人	ZL201020660961.2	一种单相串并联复合式抗雷击浪涌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申请
13	发行人	ZL201020661012.6	一种简单实用的尖峰吸收、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申请

上述第1项专利系茂硕电子从浙江大学受让取得，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智测控共有3个商标获准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 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发行人	MOSO 茂硕科技	9	7681531	原始取得	2021.03.06	否
2	发行人	MOSO 茂硕电源	9	7681565	原始取得	2021.03.06	否
3	华智测控	华智测控	9	7757389	原始取得	2021.03.20	否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或华智测控自主申请注册的，目前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补充事项期间，华智测控取得3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华智测控	软著登字第0278677号	2011SR015003	华智照明智能集中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4.30
华智测控	软著登字第0279379号	2011SR015705	华智照明智能节点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0.4.30
华智测控	软著登字第0279437号	2011SR015763	华智照明智能回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10.20

（二）因租赁合同到期，北京茂硕与出租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2号4层A区403室，租赁面积为85.2平方米，年租金为65305.8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0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北京茂硕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授信或承兑协议、产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201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642号《关于下达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推进类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茂硕主持的“高可靠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可获1,000万元经费补助，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根据惠州茂硕、发行人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定的该项目合作协议书，惠州茂硕分享经费的30%，发行人分享经费的20%，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享经费的50%。2011年1月13日，惠州茂硕收到该项目资助金额1,000万元，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收到惠州茂硕该项目转款200万元。

2、2011年3月1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2010年第6批专

利资助费4,400元。

3、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华智测控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LED照明智能测控联合实验室”的资助费15,000元。

4、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的2010年度南山区科技研发分项资金资助项目——中小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参展、学术交流的资助款50,000元。

5、由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发行人及其它7家公司联合成立了“高可靠LED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课题工作组，获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105号《关于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批复。该课题经费1120万元，发行人于2011年6月14日收到该国家支撑项目经费550,8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曾补缴企业所得税327,640.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08年企业所得税申报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调减纳税收入3,640,452.36元，但未到主管税务部门作备案，违反了国税发[2005]129号文的规定；2011年5月17日，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上述行为进行了处理，并出具了深国税南稽处[2011]0040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327,640.71元；发行人随后及时办理了相关税款的补缴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未办理备案手续系因工作人员对税收法规及政策理解不够准确，不存在偷税或逃税的主观故意；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亦出具了《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情况的说明》，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系因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够准确，且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情况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惠市发改[2011]365 号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市发改[2011]344 号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惠市发改[2011]436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

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敬前 曹平生

唐都远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楼及24楼

2011年9月19日